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其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的問題，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7年12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通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iv) 股份過戶

所有股份過戶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過戶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可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且過戶文件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過戶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該等股份購入並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進行，則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股東未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與所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形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以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行董事會增加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害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方式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發行：(a)附有或隨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或(b)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根據發行條款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證。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受前句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筆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的「僱員」一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無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款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職位任期或兼任任何受薪職務的合約的資格，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編纂]的[編纂]或[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上述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須其他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距離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該等通告者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採用專人送呈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予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款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送達指令或通知後，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備有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一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而言獲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須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股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相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並將有關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採取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清盤開始時須償還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以同等條件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根據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且清盤人可就

此對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帶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儘管這並不表示包含一切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並可能有別於利益當事人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為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轉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公司選擇根據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作出的任何安排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溢價。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就以下各項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有關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時認為提供財務資助為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該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均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合法修改，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在任何時候公司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再無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公司仍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該權利的建議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公司任何會議均不得就庫存股份進行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作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配（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質疑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及(c)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未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買，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以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指令或通知後，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備有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17年5月17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根據《公司法》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備有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當中記錄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權名冊為私密文件，僅供指定的開曼群島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一旦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即無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

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包括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此過程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且法院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解釋。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日，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須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六「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